

景谷县呈批公文专用单

公文类型：通知		紧急程度：平急	
收文日期	2017-01-16	发文日期	2017-01-16
来文单位	市卫生计生委		
文 号		签 发 人	王健
来文标题	转发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的通知		
主要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p>2017-01-19 14:51:05 保亚利同志(景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收文)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p> <p>2017-01-18 11:31:56 马莉同志(办公室) (收文)拟办 呈局长阅。拟转县妇幼保健院、各医疗卫生机构遵照执行。转公卫股1份。当否，请保副1份。</p>		
单位会签意见			
主送单位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景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宁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西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景东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普洱市思茅区卫生局;镇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普洱市中医医院;普洱市人民医院;普洱市妇幼保健院		
抄送单位			